

证券代码: 601985

证券简称: 中国核电

公告编号: 2019-047

债券代码: 113026

债券简称: 核能转债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6月3日由监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监事。应参会表决监事6人，实际参会监事6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二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、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

布，在中国核电内部进行了公示，符合相关公布及公示要求，公示期间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6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6 月 7 日